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依據 114.6.18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訂歷程，詳條文末)

-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使本系學生能於校外適當場所實習，透過工作實務與課堂所學理論結合，以培養具有生物技術與動物科技實務經驗之人才，依據本校校外實習課程準則，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開設之校外實習視為專業選修課程，實習八十小時核計一學分，實習一百六十小時核計二學分，本課程至多採計二學分。
- 第三條 實習方式：
- 一、本系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原則於寒、暑假期間實施；修課對象原則以本系大三(含)以上學生為主。
 - 二、實習單位：經由本系系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及系務會議同意並取得合作意向(簽定校外實習契約書(附件二))之國內外公私立機構。
 - 三、申請程序：
 - (一)本系於實習申請作業前公布合作之實習機構或企業相關資訊。
 - (二)同學於實習申請作業截止前，依照合作之實習機構或企業所列職缺及員額需求，參考個人興趣，向本系繳交申請表(附件三)提出申請。
 - (三)同學需配合本系及實習機構或企業規定之面試時間與地點進行面試與媒合作業。
 - (四)經面試與媒合確認之學生，須按實習機構或企業之規定到職。
 - (五)實習期間請假需經實習機構或企業同意，並按實習機構或企業規定補足實習時數。
 - 四、轉介及輔導程序：
 - (一)學生於到職後乙週內，若發現實習相關事務明顯未如預期，需先由實習輔導老師進行輔導，經實習輔導老師同意，得辦理離職。
 - (二)本系學生實習期間，如因實習單位之問題，以致無法繼續實習時，得提前終止該單位實習，或由實習輔導老師另外媒合轉介學生至其他單位實習，學生之校外實習時數得繼續累計。

五、實習權益協商及保障：

(一) 校外實習期間學生受相關處分或發生爭議時，依「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第九條辦理，並經「系務會議」審議。

六、本系每學期將公告各實習單位所提供之實習名額，並公告校外實習申請截止日期，及校外實習說明會日期。

第四條 實習督導：

一、由本系校外實習課程任課教師擔任實習輔導老師，負責實習訪視作業，至各實習機構或企業進行輔導關懷或以電話查訪，以確定學生實習過程平安且順利。

二、實習機構或企業應指定專責人員擔任實習督導，負責學生實習過程之輔導工作。

第五條 實習評分：實習單位評分佔百分之五十實習成果發表佔百分之二十五、實習輔導老師評量佔百分之二十五。

一、實習期滿時，實習機構或企業應就學生實習之實況，填寫實習評分表後寄回本系據以計算實習成績。

二、實習結束後，學生應於當學期進行實習成果發表，內容包括實習機構或企業簡介、工作內容及心得建議等。

三、學生校外實習應進行實習成效評量，包括：

- (一) 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
- (二) 實習學生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滿意度成效；
- (三)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
- (四)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成效。

第六條 本系應於實習開始前舉辦行前說明會，並將工業安全與衛生、勞動基準法、實習規範及職場倫理等基本議題納入說明，俾讓實習學生瞭解遵循。學生於實習期間應投保團體意外（傷害）保險。

第七條 學生實習期間於校外實習單位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所定產學合作書面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第八條 職責：

一、本系的職責：

- (一) 協助學生瞭解自己的興趣，選擇適合自己的實習方向。
- (二) 協助學生選擇適當之實習機構或企業，並安排良好的實習環境。
- (三) 接洽公私立相關機構或企業，遴選合作之實習機構或企業。
- (四) 協助學生撰寫個人履歷表。
- (五) 於學生實習期間，輔導並訪視學生，協助學生獲得適當之實習經驗。
- (六) 應對於校外實習之規範、安全、態度、儀容、守時等職場

倫理要項進行行前說明。

(七) 在學生實習前、實習期間及實習結束後，對學生進行個別或團體督導。

(八) 評定並指導學生實習成果發表。

二、學生的職責：

(一) 了解自己的興趣，選擇適當的實習機構或企業。

(二) 填寫個人履歷表、實習意願調查表、及相關實習申請資料，以利於實習媒合作業。

(三) 須配合實習機構或企業之實習前面試要求方能實習。

(四) 若實習機構或企業要求實習前需充實相關知識，應先行準備和閱讀。

(五) 實習期間應遵守相關規定，準時上、下班，不遲到、不早退，服裝儀容應遵照實習機構或企業要求。

(六) 讓實習輔導老師和機構督導瞭解實習情形及所遭遇之困難。

(七) 完成學校和實習機構或企業規定之實習時數和相關工作。

(八) 參加學校和實習機構或企業相關於本課程之個別或團體督導會議。

(九) 實習期間一切食宿、交通、保險費按實習機構或企業規定。

(十) 實習結束後應完成實習機構或企業交辦事項，並完成移交工作。

(十一) 非經本系同意，不得要求實習機構或企業延後報到日期、變更實習內容、或中途任意退出實習。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備查後施行。

【完整修訂歷程】

99.5.11 98 學年度第 8 次動物科技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99.5.18 生資學院 98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9.6.14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5.21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102 學年度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11.17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103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12.23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8.30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105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0.12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105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4.12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107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6.5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12.6 111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2.21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14.3.5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系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114.6.16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2 次系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114.6.18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決議修正通過